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5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戊○○

己○○

丙○○

甲○○

乙○○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於起訴後所生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。又原告請求將土地上之建物拆除並交還土地（拆屋還地）之訴，訴訟標的為土地之返還請求權，其標的物為土地，至返還土地應將地上建物拆除，乃返還土地之結果，非屬訴訟標的之利益，自不能將之與土地併予計算，故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，應僅以土地之價值為核定，拆除建物部分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聲字第400號裁定、94年度台上字第21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戊○○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889地號土地）上

01 之地上物除去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（被告占用系爭88
02 9地號土地面積2168m²）；第2項為：被告己○○應將坐落系
03 爭889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除去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
04 （被告占用系爭889地號土地面積2257m²）；第3項為：被告
05 丙○○應將坐落系爭889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除去騰空，並
06 將土地返還予原告（被告占用系爭889地號土地面積2257
07 m²）；第4項為：被告甲○○應將坐落系爭889地號土地上之
08 地上物除去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（被告占用系爭889
09 地號土地面積1182m²）；第5項為：被告乙○○應將坐落系
10 爭889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除去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
11 （被告占用系爭889地號土地面積合計594m²）等語。依前開
12 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被告5人所占用系爭889
13 地號土地面積之價額予以核定。又系爭889地號土地於民國1
14 13年1月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
15 元，有系爭889地號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則
16 依原告主張被告占用如附表所示面積為計算後，上開聲明第
17 1項至第5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,374,000元（計算式如
18 附表所示）。

19 三、另原告訴之聲明第6項、第7項、第8項、第9項、第10項為分
20 別請求被告戊○○應給付原告17,615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
2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13
22 年12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889地號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
23 3,523元；被告己○○應給付原告18,335元，暨自起訴狀繕
24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
25 113年12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889地號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
26 原告3,667元；被告丙○○應給付原告18,335元，暨自起訴
2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
28 並自113年12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889地號土地之日止，按月
29 給付原告3,667元；被告甲○○應給付原告9,600元，暨自起
30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31 息，並自113年12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889地號土地之日止，

01 按月給付原告1,920元；被告乙○○應給付原告5,012元，暨
02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
03 利息，並自113年12月1日起至返還系爭889地號土地之日
04 止，按月給付原告964元等語。此部分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
05 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於起訴前1日（即113年12月23
06 日）為68,897元（計算式：17,615元+18,335元+18,335
07 元+9,600元+5,012元=68,897元，自113年12月1日至113
08 年12月23日之不當得利，因尚未滿1個月，故不列入），應
09 予合併計算其價額；至附帶請求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
10 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

11 四、依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5,442,897元（計算式：2
12 5,374,000元+68,897元=25,442,897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13 判費235,960元（此部分適用113年12月31日以前舊法）。本
14 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15 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16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8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1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21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23 書記官 童淑芬

24 附表：

25

編號	占用人(即被告)	占用土地地號	占用面積	公告土地現值(元/m ²)	訴訟標的價額(計算式：占用面積×公告土地現值)
1	被告戊○○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,168m ²	3,000元	6,504,000元(計算式：2,168m ² ×3,000元=6,504,000元)
2	被告己○○		2,257m ²		6,771,000元(計算式：2,257m ² ×3,000元=6,771,000元)

(續上頁)

01

3	被告丙○ ○		2,257m ²		6,771,000元 (計算式: 2,257m ² ×3,000元=6,771,000元)
4	被告甲○ ○		1,182m ²		3,546,000元 (計算式: 1,182m ² ×3,000元=3,546,000元)
5	被告乙○ ○		594m ² (計算式: 92m ² +20m ² +482m ² =594m ²)		1,782,000元 (計算式: 594m ² ×3,000元=1,782,000元)
		合計	8,458m ²		25,374,000元